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完成認購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辭任；

配售現有股份；

及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於今天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變動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宣佈，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並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增設及發行4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董事會宣佈，(i)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i)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彼等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合共130,495,421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經股份認購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5%。

## 完成認購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分別就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並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增設及發行45,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下表列載(i)緊隨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以及配售完成前；(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於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配售完成前；及(i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認購及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 但於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 權獲行使前以及配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 認購完成及於認股權證 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但於配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 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hin Dong Hoon先生	81,200,000	13.85	81,200,000	11.78	81,200,000	11.78
Choice Media(附註1)	74,621,186	12.72	74,621,186	10.82	14,000,000	2.03
Pilot Choice(附註2)	55,536,000	9.47	55,536,000	8.06	-	-
i.Concept Inc.(附註3)	31,288,196	5.34	31,288,196	4.54	31,288,196	4.54
庾女士	-	-	58,000,000	8.41	58,000,000	8.41
Digit Success	14,338,235	2.44	14,338,235	2.08	-	-
認購人	60,000,000	10.23	105,000,000	15.23	105,000,000	15.23
	316,983,617	54.05	419,983,617	60.92	289,488,196	41.99
公眾股東：						
Kwon Ikjoo先生	39,000,000	6.65	39,000,000	5.66	39,000,000	5.66
其他公眾股東	230,467,883	39.30	230,467,883	33.42	360,963,304	52.35
	<u>586,451,500</u>	<u>100.00</u>	<u>689,451,500</u>	<u>100.00</u>	<u>689,451,500</u>	<u>100.00</u>

附註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 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批股份。王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松景科技則透過i.Concept Inc.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3： 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i.Concept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各自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 Inc.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7,800,000港元，連同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商機出現時用以資助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i)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且均為騰出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及其他公務。

董事會、羅先生、王先生及蔡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羅先生、王先生及蔡先生亦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股東及董事會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彼等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意見及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彼等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合共130,495,421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賣方將收取配售價每股0.225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股份相當於經股份認購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5%。Choice Media、Pilot Choice及Digit Success(均為賣方)已分別配售60,621,186股、55,536,000股及14,338,235股股份，相當於經股份認購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34%、9.47%及2.44%。

配售代理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於今天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變動之任何理由。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現時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之商談或協議，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hoice Media」	指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Digit Success」	指	Digi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陳先生」	指	陳家和先生
「蔡先生」	指	蔡滿基先生
「王先生」	指	王世文先生
「羅先生」	指	羅昌柱先生
「庾女士」	指	庾曉敏女士

「Pilot Choice」	指	Pilot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配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各自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130,495,421股股份
「賣方」	指	Choice Media、Pilot Choice及Digit Success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Cho Hui Jae先生、庾曉敏女士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孟龍先生、施連燈先生及梁榮健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